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181號

上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陳怡君

選任辯護人 陳才加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2411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2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2346、35611、36471、39149、40971、40992、41730、42352、42520、42539號；移送併辦案號：同署112年度偵字第43857、45558、46264、51299、52350、53455、54385、55081、59418號、113年度偵字第3053、3054、3055、3056、3057、4087、4125、964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

一、陳怡君能預見將金融帳戶資料提供給他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實施詐欺取財犯罪，而用以隱匿、掩飾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致被詐騙人及警方難以追查，竟仍以縱若有人持之以犯罪亦不違反其本意，而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先於民國112年3月7日，依網路上所結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ALEX L」之人之指示，下載「MaiCoin」、「BitoPro」等APP，再以其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之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帳戶）為綁定銀行，向現代財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現代財富公司）、英屬維京群島商幣託科技有限台灣分公司（下稱幣託公司）申設虛擬通貨帳戶（其中現代財富公司MaiCoin虛擬通貨帳戶為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

01 戶，下稱現代財富虛擬帳戶），並辦理約定轉帳設定，再於
02 112年3月10日16時33分許，以LINE通訊軟體將中信帳戶之網
03 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現代財富虛擬帳戶之帳號及密碼，提供
04 予「ALEX L」，容任他人作為詐欺取財、洗錢之工具。嗣

05 「ALEX L」即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共同基於詐欺取財、洗
06 錢之犯意聯絡，分別於如附表一所示之詐騙時間，以如附表
07 一所示之詐騙方式，向戴辰、陳詠淇、賴韋如、邱垂財、陳
08 志勇、葉燕卿、蔡容榆、丁寧鳳、李素秋、王嬌蓉、施季
09 鳳、蔡永吉、黃寶祿、曾雯婉、王茹蘭、徐敏莉、黃櫻雲、
10 魯燕、杜征雄、林建銘、李玉珍、陳紫彤、劉芮吟、林秀
11 美、賴楊強、曾敏菁、陳文俊、高志揚施用詐術，致其等陷
12 於錯誤，而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分別匯款（匯款時間、金
13 額、帳戶等均如附表一所示），上開款項旋遭詐欺集團成員
14 提領一空，以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

15 二、案經①戴辰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②陳詠淇訴由
16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③賴韋如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
17 局萬華分局；④邱垂財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⑤
18 陳志勇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⑥葉燕卿訴由新北
19 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⑦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⑧
20 丁寧鳳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⑨屏東縣政府警察
21 局屏東分局；⑩王嬌蓉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
22 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暨⑪施季鳳訴由
23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金山分局；⑫蔡永吉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
24 局宜蘭分局；⑬黃寶祿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⑭南投
25 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⑮王茹蘭訴由臺北市政府信義分
26 局；⑯徐敏莉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⑰杜征雄訴
27 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⑱黃櫻雲訴由新北市政府警
28 察局三重分局；⑲魯燕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⑳
29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㉑陳紫彤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
30 局烏日分局；㉒林秀美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㉓
31 賴楊強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㉔曾敏菁訴由新北

01 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²⁵陳文俊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²⁶高志揚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臺灣
02 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
03

04 理 由

05 一、本院審理範圍：

06 本案係檢察官及上訴人即被告陳怡君（下稱被告）均不服原
07 判決提起上訴。依檢察官上訴書所載，係依告訴人曾敏菁具
08 狀請求上訴，認被告案發後未與告訴人和解，犯後態度並非
09 良好，原審量處刑度未能充分評價被告之犯罪行為，且與告
10 訴人法益被侵害程度不符比例，難認罪刑相當，未契合社會
11 之法律感情，顯然過輕等情，檢察官並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
12 理中陳明就原審量刑過輕部分提起上訴等語（見本院卷第17
13 1、344頁），堪認檢察官係就原判決刑之部分提起上訴。惟
14 被告上訴仍否認犯罪而提起上訴，足見被告係全部上訴，是
15 本院就本案罪刑部分皆應予以審理，合先敘明。

16 二、證據能力：

17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18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定有明文；
19 復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條之規定，
20 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
21 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
22 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
23 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
24 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條之5規定甚明，其立法意旨
25 在於傳聞證據未經當事人之反對詰問予以核實，原則上先予排
26 除，惟若當事人已放棄詰問或未聲明異議，基於證據資料愈
27 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現之理念，且強化言詞辯論原則，法
28 院自可承認該傳聞證據例外擁有證據能力。本判決以下所引
29 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於準備程序中表示
30 就證據能力沒有意見等語（見本院卷第191頁），被告及其
31 辯護人則表示不爭執證據能力，僅爭執證明力等語（見本院

01 卷第190頁)，且迄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亦均未聲明異議，
02 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之作成情況，尚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
03 認以之為本案認定事實之依據為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
04 條之5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05 (二)復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所謂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
06 言詞或書面陳述，並不包含非供述證據在內，其有無證據能
07 力，自應與一般物證相同，端視其取得證據之合法性及已否
08 依法踐行證據之調查程序，以資認定。本判決所引用下列之
09 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具有關聯性，且無證據顯示
10 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並經本院依法踐行調查程序，
11 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有證據能力。

12 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13 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犯行，辯
14 稱：其於111年年中認識「ALEX L」，並於同年年底交往，
15 因「ALEX L」知道其有負債，所以介紹其幫客戶交易虛擬貨
16 幣的工作，並要求其提供中信帳戶、現代財富虛擬帳戶之帳
17 戶資料，其認為這是工作的一部分，所以就答應他，並沒有
18 要幫助詐欺或幫助洗錢（見原審卷(一)第150、296頁）；其雖
19 有提供上開帳戶，但對方說是要介紹工作給其，會有多餘的
20 收入去還債；當時沒有想那麼多，其認為對方是男朋友，應
21 該不會騙其；其真的不知道提供帳戶會有這麼嚴重的後果，
22 其也是被騙的云云（見本院卷第369、371頁）。經查：

23 (一)被告於112年3月7日依「ALEX L」之指示，下載「MaiCoi
24 n」、「BitoPro」等APP，再以其中信帳戶為綁定帳戶，向
25 現代財富公司、幣託公司申設現代財富虛擬帳戶，並辦理約
26 定轉帳設定，再於112年3月10日16時33分許，以LINE通訊軟
27 體將中信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現代財富虛擬帳戶之
28 帳號及密碼，提供予「ALEX L」，嗣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如
29 附表一所示詐騙時間，以附表一所示詐騙方式，詐欺告訴人
30 戴辰、陳詠淇、賴韋如、邱垂財、陳志勇、葉燕卿、丁寧
31 鳳、王嬌蓉、施季鳳、蔡永吉、黃寶祿、王茹蘭、徐敏莉、

01 黃櫻雲、魯燕、杜征雄、陳紫彤、林秀美、賴楊強、陳文
02 俊、高志揚、被害人蔡容榆、李素秋、曾雯婉、林建銘、李
03 玉珍、劉芮吟、曾敏菁，致其等陷於錯誤，而分別於附表一
04 所示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一所示金額至中信帳戶，旋遭該
05 詐欺集團成員轉帳至現代財富虛擬帳戶並提領一空等情，為
06 被告所不爭執（見原審卷(一)第155頁），核與如附表二所示
07 各該證人即告訴人戴辰等人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並有被告
08 所提與抖音社群軟體暱稱「旅行家Alex」、LINE通訊軟體暱
09 稱「Alex L」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截圖、虛擬貨幣帳
10 戶資料、訂單交易紀錄表、提領紀錄、登入歷程等資料、網
11 路轉帳交易截圖、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4月
12 6日中信銀字第112224839111515號函、112年4月12日中信銀
13 字第112224839120483號函、112年4月18日中信銀字第11222
14 4839129224號函、112年4月21日中信銀字第11222483913620
15 6號函、112年5月4日中信銀字第112224839154809號函、112
16 年5月5日中信銀字第112224839155274號函、112年5月5日中
17 信銀字第112224839155285號函、112年5月9日中信銀字第11
18 2224839160494號函、112年5月15日中信銀字第11222483917
19 1230號函、112年6月16日中信銀字第112224839220500號
20 函、112年6月29日中信銀字第112224839235225號函、112年
21 7月13日中信銀字第112224839254594號函暨所附中信帳戶開
22 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LOG資料-財金交易、遠東國際商
23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5月8日遠銀詢字第1120002181號
24 函、112年6月16日遠銀詢字第1120003389號函暨所附虛擬貨
25 幣平台入金紀錄、交易紀錄（見偵32346卷第15至19、57至5
26 9頁、偵35611卷第25至43頁、偵36471卷第37至54頁、偵391
27 49卷第21至47、89至91頁、偵40971卷第45至56頁、偵40992
28 卷第17至30頁、偵41730卷第57至75頁、偵42352卷第19至37
29 頁、偵42520卷第25至43、55至59、113至117頁、偵42539卷
30 第23至24、81至91頁、偵43857卷第103至121頁、偵45558卷
31 第19至35頁、偵46264卷第97至111、113至125頁、偵51299

01 卷第73至83、85至90頁、偵52350卷第83至89、91至103頁、
02 偵53455卷第21至43頁、偵54385卷第47至51頁、偵54385卷
03 第187至190頁、偵55081卷第33至63、65至67頁、偵4087卷
04 第37至45、51至54頁、偵4125卷第65至105頁、偵9648卷第3
05 7至42頁、偵3053卷第59至62、95至96頁、偵3054卷第45至5
06 1頁、偵3055卷第27至40、63至67頁、偵3056卷第43至66
07 頁、偵3057卷第25至36頁、原審卷(一)第311至325頁)及如附
08 表二所示各該告訴人遭詐騙之滙款資料、交易畫面及通訊軟
09 體對話紀錄截圖、照片、告訴人報案資料等在卷足資佐證，
10 就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

11 (二)被告雖以上開情詞置辯，然：

12 1.認識為犯意之基礎，無認識即無犯意可言，此所以刑法第13
13 條規定，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
14 者為故意（第1項，又稱直接或確定故意）；行為人對於犯
15 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
16 意論（第2項，又稱間接或不確定故意）。故不論行為人為
17 「明知」或「預見」，皆為故意犯主觀上之認識，所異者僅
18 係前者須對構成要件結果實現可能性有「相當把握」之預
19 測；而後者則對構成要件結果出現之估算，祇要有一般普遍
20 之「可能性」為已足，其涵攝範圍較前者為廣，認識之程度
21 則較前者薄弱，然究不得謂不確定故意之「預見」非故意犯
22 主觀上之認識（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110號判決意旨
23 參照）。再按幫助犯之故意，除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
24 人實現故意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
25 他人實現該特定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
26 人只要概略認識該特定犯罪之不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
27 正犯行為之細節或具體內容。而金融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
28 依我國現狀，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
29 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使用，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
30 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
31 帳戶以供使用，並要求提供提款卡及告知密碼，則提供金融

01 帳戶者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
02 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
03 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
04 密碼，以利洗錢實行，仍可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最高
05 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654號判決意旨參照）。金融帳戶資
06 料，係針對個人身分社會信用而予以資金流通，具有強烈之
07 屬人性，且其用途不以提款為限，尚具轉帳之轉出或轉入等
08 資金流通功能，而可作為不法犯罪所得之人頭帳戶，事關個
09 人財產權益保障，其專有性甚高，稍具通常社會歷練與經驗
10 之一般人亦均應妥為管領使用該等物品，縱偶因特殊情況須
11 將帳號、密碼提供予他人使用，亦必深入瞭解該他人之可靠
12 性與用途，再行提供，俾免該等專有物品被不明人士利用或
13 用以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並期杜絕自己金融帳戶存款遭
14 他人冒用，使真正詐欺犯者，無法被查獲，此均為一般人生
15 活認知之常識。且現今金融機構林立，一般民眾申請金融存
16 款帳戶，不僅無須負擔費用，亦無何特殊資格限制，任何人
17 均可自由至各金融機構申請開設帳戶，是依一般人之社會生
18 活經驗，若見非親非故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辦、使用金融
19 帳戶，反無故向他人收集金融帳戶作為不明用途使用或流
20 通，就該金融帳戶資料可能供為詐欺等不法目的之用，當有
21 合理之預期。又社會上利用他人帳戶以行詐騙之事屢見不
22 鮮，詐騙份子以假交易、網購付款方式設定錯誤、中獎、退
23 稅、家人遭擄、信用卡款對帳、金融卡密碼外洩、疑似遭人
24 盜領存款等各種不同名義與方式，詐騙被害人誤信為真至金
25 融機構櫃檯電匯，持提款卡至自動櫃員機依其指示操作，抑
26 或在家中依其指示操作網路銀行轉出款項至指定人頭帳戶
27 後，隨即將之提領一空之詐欺、洗錢手法，不僅廣為平面及
28 電子媒體所披載，亦經政府機關一再宣導提醒民眾防範，尤
29 以現今各地金融機構所設置之自動櫃員機，莫不設有轉帳匯
30 款操作之警示畫面，或張貼明顯之警示標語，促請使用者注
31 意勿輕易受騙而將款項轉入他人帳戶，以目前社會資訊藉由

01 電視、廣播、報章雜誌甚至電腦網路等管道流通之普及程
02 度，以及一般人在金融機構開立帳戶、使用自動櫃員機從事
03 提款或轉帳交易之頻繁，任令不具相當信賴關係之他人使用
04 自己金融存款帳戶，可能幫助他人實行財產犯罪，應已成為
05 吾人依一般生活認知所易於體察之常識，凡具有正常智識及
06 社會經驗之人，均無不知之可能。

07 2.被告雖辯稱其於111年年中與「Alex L」在抖音認識，有交
08 換LINE作為聯絡方式，至112年年初都有保持連繫，111年年
09 底在網路上有男女朋友關係；其提供銀行帳號、密碼，他說
10 可以賺取傭金，因為當時其有負債，就答應他，但沒有說如
11 何實際操作，也沒有跟其說有報酬，事後也沒領到報酬云云
12 （見原審卷(一)第295、296頁），且就被告提出與抖音社群軟
13 體暱稱「旅行家Alex」、LINE通訊軟體暱稱「Alex L」之對
14 話紀錄截圖（見偵32346卷第15至19頁、偵39149卷第89至91
15 頁、偵42539卷第23至24頁、偵46264卷第119至124頁、偵51
16 299卷第89至90頁、偵53455卷第21頁至第24頁、原審卷(一)第
17 311至325頁）內容觀之，被告與「Alex L」於對話內容中雖
18 以「老公」、「老婆」相稱之交往關係，被告遂應「Alex
19 L」之要求提供中信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資料，及辦
20 理現代財富虛擬帳戶綁定中信帳戶後，提供現代財富虛擬帳
21 戶帳號、密碼供「Alex L」使用等情。然被告係00年0月出
22 生，有其年籍資料可憑，行為時為滿32歲之成年人，其陳稱
23 智識程度為高職畢業（見原審卷(一)第142頁），在本案發生前
24 在科技公司上班，也有兼職做外送員，有2、3次貸款之經驗
25 等情（見原審卷(一)第296頁），堪認被告非無一定之學歷及
26 社會經驗。且被告自承並未與「Alex L」見過面，對方說是
27 35歲，他在抖音有給其看個人照片，但實際上沒有看過他
28 （見原審卷(一)第296頁）；其等是在網路認識的，只看過照
29 片（見本院卷第369頁）等語，顯見被告僅因在網路上認識
30 暱稱「Alex L」之人，並未實際見面，且僅看過對方傳送之
31 個人照片，及透過LINE通訊軟體、抖音社群軟體等方式聯

01 繫，就對方之真實姓名、年籍資料等均一無所悉，難認被告
02 與「Alex L」間有密切情誼等信賴基礎，被告率爾將事關個
03 人財產、金融往來之中信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現代財
04 富虛擬帳戶帳號、密碼等資料提供予「Alex L」使用，已與
05 常情有違。再者，被告於偵查中辯稱：對方知道其有信貸也
06 有兼職跑外送，他說要介紹工作給其，他說他是幫客戶買虛
07 擬貨幣賺取傭金，問其要不要加入他們公司賺傭金，可以還
08 信貸；其當時有信貸壓力，想說這樣可以賺錢等語（見偵32
09 346卷第76頁），堪認被告係因經濟壓力，意在賺錢而提供
10 其帳戶資料甚明。又被告於原審審理中供承：其知道個人金
11 融資料（包含帳號、密碼等）等同於個人身分資料，是屬於
12 重要的資料、不得外洩，但「Alex L」說可以利用其的帳戶
13 賺取客人的傭金，所以請其提供帳戶資料給他，並要求其交
14 付之後不要再使用中信帳戶，但沒有說是什麼原因，因為其
15 提供中信帳戶資料給「Alex L」時剛繳完信用卡費，所以中
16 信帳戶裡面沒有剩什麼錢，其認為中信帳戶裡面既然沒有剩
17 什麼錢，縱使提供中信帳戶給「Alex L」使用應該也不會受
18 有損失，才提供中信帳戶資料給「Alex L」等語（見原審卷
19 (一)第296至298頁），可見被告毋庸提供任何勞務，僅提供金
20 融帳戶資料供其在網路且認識不知真實姓名之「Alex L」使
21 用即可賺取傭金，明顯悖於常情。再者，被告於原審審理中
22 供稱：其之前也被騙過，因投資的原因遭詐騙新臺幣（下
23 同）200萬元，當時也是假投資的方式請其匯款到人頭帳
24 戶，所以其才負債等語（見原審卷(一)第302頁），是被告應
25 可預見「Alex L」要求被告提供中信帳戶、現代財富虛擬帳
26 戶資料，可能係供不詳之人為詐欺取財、洗錢犯罪使用，詎
27 被告知悉其所提供之中信帳戶、現代財富虛擬帳戶資料可能
28 遭「Alex L」非法使用，仍決意依「Alex L」之指示提供中
29 信帳戶、現代財富虛擬帳戶資料，而容任「Alex L」可以不
30 暴露真實身分，使用其所提供之中信帳戶、現代財富虛擬帳
31 戶進出款項，堪認其主觀上應已認識到該帳戶可能遭「Alex

01 L」作為收受、移轉詐欺犯罪所得使用，且「Alex L」使用
02 後會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
03 仍不違反其本意而執意為之，其主觀上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
04 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亦堪認定。

05 (三)又被告之辯護人聲請函詢第一商業銀行三重分行帳號000000
06 00000號帳戶戶名是否為鄭香琴；另函詢華南銀行北桃園分
07 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是否為華豐光電股份有限公
08 司，並調閱該帳戶申辦人資料、112年2月至3月間交易往來
09 明細，以查明申辦上開帳戶與詐欺集團關係為何、「Alex
10 L」提供上開帳戶與被告、為何要求被告綁定該2帳戶、上開
11 帳戶使用之人是否為「Alex L」云云；及聲請傳訊上開第一
12 商業銀行三重分行帳戶之存款戶，並訊問該存款戶是否有將
13 該帳戶交予詐騙集團使用、何以詐騙集團要求被告中信銀行
14 帳戶與該帳戶綁定，及傳訊前揭華南銀行北桃園分行存款
15 戶，訊問該帳戶是否為華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該帳戶現何
16 人保管；並訊問該保管人員是否將該帳戶交予詐欺集團使
17 用、何以詐騙集團要求被告中信銀行帳戶與該帳戶綁定云
18 云。然上開帳戶申設人或保管人是否有提供上開帳戶供詐欺
19 集團使用、是否為詐欺集團成員、是否為「Alex L」之人，
20 尚不影響本件被告提供其個人帳戶供他人使用之幫助犯行認
21 定，本院認無調查之必要，併此敘明。

22 (四)綜上所述，被告所為辯解，應係卸責之詞，不足採信，本案
23 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24 三、論罪及本院之判斷：

25 (一)按刑法第30條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
26 觀上有幫助行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
27 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
28 言。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意
29 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次按幫助犯之故
30 意，除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意不法構成要件
31 之「幫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該特定不法構成

要件之「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略認識該特定犯罪之不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之細節或具體內容。此即學理上所謂幫助犯之「雙重故意」。金融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狀，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使用，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並要求提供提款卡及告知密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利洗錢實行，仍可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101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將其所申設之中信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現代財富虛擬帳戶帳號及密碼提供予「ALEX L」之行為，非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所指洗錢行為，且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參與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然被告主觀上知悉其所提供之前開帳戶資料可能遭該詐欺集團成員用以詐騙財物，作為匯款及提領工具，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提供前開帳戶資料，應論以幫助犯。

(二)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除第6、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113年8月2日施行。關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洗錢行為）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因本案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

01 罪，而修正前之一般洗錢罪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
02 刑，但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5年
03 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
04 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
05 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
06 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再者，一般洗錢罪於修
07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08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
09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則規定為「（有
10 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
11 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2 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並刪除修正前
13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科刑上限規定；至於犯一般洗錢
14 罪之減刑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及修正後洗
15 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同以被告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16 中均自白犯罪為前提，修正後之規定並增列「如有所得並自
17 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等限制要件。被告一般洗錢之財物或
18 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且其否認被訴犯行，故被告
19 並無上開修正前後減刑規定之適用，若適用修正前之規定論
20 以一般洗錢罪，其量刑範圍（類處斷刑）為有期徒刑2月至5
21 年；倘適用修正後之規定論以一般洗錢罪，其處斷刑框架則
22 為有期徒刑6月至5年，綜合比較結果，應認修正前之規定較
23 有利於被告（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
24 照）。本案應依該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論
25 處。又原審雖未及就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自同年8月2
26 日起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為新舊法之比較說明，然
27 因無礙於原判決適用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之結果，由本院
28 逕予補充。

29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
30 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
31 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 01 (四)被告以一提供中信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現代財富虛擬
02 帳戶帳號及密碼等資料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向如附表一所
03 示之告訴人及被害人遂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係一行
04 為觸犯數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
05 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一幫助一般洗錢罪。
- 06 (五)檢察官移送併辦被告幫助對告訴人施季鳳、蔡永吉、黃寶
07 祿、王茹蘭、徐敏莉、黃櫻雲、魯燕、杜征雄、陳紫彤、林
08 秀美、賴楊強、陳文俊、高志揚及被害人曾雯婉、林建銘、
09 李玉珍、劉芮吟、曾敏菁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部分，與
10 檢察官起訴部分具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應為起訴
11 效力所及，法院自得併予審理。
- 12 (六)被告未實際參與洗錢等犯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依刑法
13 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 14 (七)被告行為後，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
15 第2項規定：「犯前2條（含同法第14條）之罪，在偵查或審
16 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規定：「犯前4條（含
17 同法第1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18 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
19 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
20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
21 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2 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然被告於警
23 詢時、偵查中、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未自白其所為幫助一般
24 洗錢之犯行，無論修正前後均無上開自白減輕其刑規定之適
25 用，併此敘明。
- 26 (八)原審審理結果，認被告幫助洗錢等犯行，事證明確，並以行
27 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政府機關、金融機構及電信公司近
28 年來為遏止詐欺犯罪，已大力宣導民眾切勿將個人之金融帳
29 戶提供他人使用，以免成為犯罪集團之幫兇，且新聞媒體上
30 亦常有犯罪集團利用人頭帳戶作為犯罪工具之報導，詎被告
31 竟將中信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現代財富虛擬帳戶帳號

01 及密碼等資料提供予「ALEX L」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作為
02 犯罪工具，因而使如附表一所示多達28名之告訴人、被害人
03 受有合計多達1,000餘萬元之財產損害，危害社會治安及金
04 融交易安全，並使犯罪之追查趨於複雜，所為實屬不該，應
05 予非難；復斟酌被告始終否認犯行，且尚未與告訴人、被害
06 人達成調解或和解，犯後態度難謂良好，兼衡其自述教育程
07 度為高職畢業、現無業、未婚、無子女、經濟狀況不佳等家
08 庭生活狀況，暨其犯罪之動機、手段、情節、所生損害等一
09 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10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0萬元，罰金
10 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並就沒收部分說
11 明：被告固有提供中信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現代財富
12 虛擬帳戶帳號及密碼等資料予「ALEX L」及其所屬詐欺集團
13 成員使用，惟被告自承並未取得對價（見原審卷(一)第296
14 頁），卷內亦無其他證據證明被告實際上獲有報酬，自無從
15 宣告沒收、追徵其犯罪所得；被告並非實際上提領、取得贓
16 款之人，而非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正犯，亦無
17 證據證明被告就中信帳戶、現代財富虛擬帳戶遭轉出、提領
18 之款項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自無上開規定之適用。經核原
19 審業已詳予說明認定被告犯罪所憑證據及論述理由，所為認
20 事用法均無違誤，量刑亦屬妥適。

21 (九)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於案發後未與告訴人和解，犯後
22 態度並非良好，原審量處刑度未能充分評價被告之犯罪行
23 為，且與告訴人法益被侵害程度不符比例，難認罪刑相當，
24 未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顯然過輕等語。被告上訴意旨略
25 以：被告未曾戀愛，因「ALEX L」極力追求，有對話截圖可
26 憑，被告對「ALEX L」之信賴基礎應非以是否知悉對方真實
27 姓名作為判斷標準，應以雙方往來訊息內容而為客觀評價；
28 又原審以被告曾遭假投資手法詐騙而滙款至人頭帳戶此與本
29 案無關之事實，作為被告主觀可否預見之不確定故意認定，
30 亦屬率斷；被告誤認交付帳戶資料賺取客人傭金之兼差工作
31 而提供，原審逕認與幫助詐欺及洗錢畫上等號，對處於經濟

01 弱勢之被告不公；且檢察官並未舉證被告有何幫助詐欺及幫
02 助洗錢之主觀犯意，僅以客觀上被告交付帳戶資料即認被告
03 有幫助之不確定故意，並非允當云云。

04 (十)然查：

- 05 1.原審判決對被告犯罪之事實已詳為調查審酌，並說明認定所
06 憑之證據及理由，其認事用法俱無違誤。而被告辯稱與「AL
07 EX L」之男女朋友戀愛關係，然依其所述，彼等情誼係建立
08 在網路認識、不曾見面、亦不知真實姓名年籍之基礎上；被
09 告亦自承知悉帳戶資料屬於重要的資料、不得外洩，「ALEX
10 L」問其要不要加入他們公司賺傭金，可以還信貸，其當時
11 有信貸壓力，想說這樣可以賺錢等情，亦堪認被告在知悉帳
12 戶屬不應任意提供他人之重要資料，然為賺取對價而提供帳
13 戶供素未謀面、不詳真實姓名之人使用；以其年齡、教育程
14 度、工作及生活經驗、先前已有遭使用人頭帳戶詐騙之教
15 訓，仍貿然提供本案相關帳戶資料供「ALEX L」使用以圖賺
16 取傭金，堪認其應已認識到該帳戶可能遭「Alex L」作為收
17 受、移轉詐欺犯罪所得使用，且「Alex L」使用上開帳戶後
18 會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其
19 主觀上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被告
20 上訴意旨仍執前詞，否認犯罪，指摘原審認事用法不當，所
21 為辯解並無可採，業據本院說明如前，其上訴為無理由。
- 22 2.復按刑之量定，係法院就繫屬個案之犯罪所為之整體評價，
23 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而為綜合考量，
24 且為求個案裁判之妥當性，法律賦予法院裁量之權，量刑輕
25 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
26 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
27 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如無偏執一端或濫用其裁量權限，
28 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並具妥當性103年度台上字第291及合
29 目的性，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即不得遽指為不當或違法（最
30 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91、331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在
31 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

01 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
02 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109年度
03 台上字第3928、3983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審量刑時已審酌
04 被告自述教育程度為高職畢業、現無業、未婚、無子女、經
05 濟狀況不佳等家庭生活狀況，及其犯罪之動機、手段、情
06 節，暨本案被害人多達28人、受有合計高達1,000餘萬元之
07 財產損害，危害社會治安及金融交易安全，並使犯罪之追查
08 趨於複雜，及其始終否認犯行，且尚未與告訴人、被害人達
09 成調解或和解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而判處如原審主文所示
10 之刑，經核其所為量刑已注意刑法第57條之規定而為斟酌說
11 明，且未逾越法定刑度而未違法，復未濫用自由裁量之權
12 限。檢察官就刑之部分提起上訴，然並未再提出其他不利被
13 告之量刑事由供本院考量，而本案雖造成眾多被害人損失鉅
14 大，惟被告係基於不確定故意所為之幫助犯行，其情節自難
15 與確定故意所為之犯行等量齊觀，且被告未與告訴人和解賠
16 償之量刑因子，業經原審判決時已審酌，本案上訴就原審據
17 以量刑之基礎事實並無任何變更，無從對被告為更不利之認
18 定，上訴意旨認原審量刑過輕，尚無可採。

19 □綜上，檢察官及被告提起上訴，均難認有據，其等上訴為無
20 理由，應予駁回。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楊仕正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鄭葆琳、李俊
23 毅、黃政揚移送併辦，檢察官王宥棠提起上訴，檢察官李奇哲
24 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26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張 國 忠
27 法官 李 雅 俐
28 法官 陳 葳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31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01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2 書記官 蔡 皓 凡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04 附錄法條：

05 刑法第30條第1項

06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7 亦同。

08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9 刑法第339條第1項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2 金。

1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1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7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0 【附表一】

21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第一層)	匯款金額 (第一層)	匯款帳戶 (第一層)	匯款時間 (第二層)	匯款金額 (第二層)	匯款帳戶 (第二層)	偵查案號
1	戴辰 (提告)	自112年2月5日起，利用LINE通訊軟體向戴	112年3月13日 14時58分許	500,000元	中信帳戶	112年3月13日 15時5分許	499,000元	現代財富 虛擬帳戶	112年度偵 字第32346 號

		辰傳遞虛假投資資訊，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2	陳詠淇 (提 告)	自112年2月間某日起，利用LINE通訊軟體向陳詠淇傳遞虛假投資資訊，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3月14日 12時7分許	480,000元	中信 帳戶	112年3月14日 12時28分許	730,000元	現代 財富 虛擬 帳戶	112年度債 字第35611 號
3	賴韋如 (提 告)	自111年12月初某日起，利用LINE通訊軟體向賴韋如傳遞虛假投資資訊，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3月20日 11時31分許	50,000元	中信 帳戶	112年3月20日 12時9分許	350,000元	現代 財富 虛擬 帳戶	112年度債 字第36471 號
			112年3月20日 11時48分許	50,000元					
4	邱垂財 (提 告)	自111年12月間某日起，利用LINE通訊軟體向邱垂財傳遞虛假投資資訊，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3月15日 9時13分許	100,000元	中信 帳戶	112年3月15日 9時31分許	1,500,000元	現代 財富 虛擬 帳戶	112年度債 字第39149 號
			112年3月15日 9時15分許	100,000元					
			112年3月17日 12時29分許	100,000元					
			112年3月17日 13時許	300,000元					

			月17日 12時32 分許						
5	陳志勇 (提 告)	自111年1 2月間某 日起,利 用LINE通 訊軟體向 陳志勇傳 遞虛假投 資資訊, 致其陷於 錯誤,而 依指示匯 款。	112年3 月17日 11時57 分許	50,000元	中信 帳戶	112年3 月17日 13時許	300,000元	現代 財富 虛擬 帳戶	112年度債 字第40971 號
6	葉燕卿 (提 告)	自112年2 月13日 起,利用 LINE通訊 軟體向葉 燕卿傳遞 虛假投資 資訊,致 其陷於錯 誤,而依 指示匯 款。	112年3 月21日 13時10 分許	100,000元	中信 帳戶	112年3 月21日 14時32 分許	200,000元	現代 財富 虛擬 帳戶	112年度債 字第40992 號
7	蔡容榆	自111年1 2月10日 起,利用 LINE通訊 軟體向蔡 容榆傳遞 虛假投資 資訊,致 其陷於錯 誤,而依 指示匯 款。	112年3 月15日 11時50 分許	100,000元	中信 帳戶	112年3 月15日 13時36 分許	390,000元	現代 財富 虛擬 帳戶	112年度債 字第41730 號
			112年3 月15日 11時53 分許	100,000元					
8	丁寧鳳 (提 告)	自111年1 2月31日 起,利用 LINE通訊 軟體向丁	112年3 月16日 9時47 分許	150,000元	中信 帳戶	112年3 月16日 11時1 分許	1,350,000元	現代 財富 虛擬 帳戶	112年度債 字第42352 號

		寧鳳傳遞虛假投資資訊，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9	李素秋	自112年2月20日前某日起，利用LINE通訊軟體向李素秋傳遞虛假投資資訊，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3月20日9時45分許	1,250,000元	中信帳戶	112年3月20日9時49分許	1,250,000元	現代財富虛擬帳戶	112年度偵字第42520號
			112年3月20日9時50分許	20,000元		112年3月20日10時許	1,220,000元		
10	王嬌蓉 (提告)	自112年2月初某日起，利用LINE通訊軟體向王嬌蓉傳遞虛假投資資訊，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3月13日11時54分許	200,000元	中信帳戶	112年3月13日11時56分許	1,000,000元	現代財富虛擬帳戶	112年度偵字第42539號
11	施季鳳 (提告)	自111年12月間某日起，利用LINE通訊軟體向施季鳳傳遞虛假投資資訊，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3月14日11時28分許	100,000元	中信帳戶	112年3月14日12時28分許	730,000元	現代財富虛擬帳戶	112年度偵字第45558號
			112年3月16日12時53分許	80,000元		112年3月16日14時57分許	130,000元		

12	蔡永吉 (提 告)	自112年1 月間某日 起,利用 LINE通訊 軟體向蔡 永吉傳遞 虛假投資 資訊,致 其陷於錯 誤,而依 指示匯 款。	112年3 月14日 10時41 分許	300,000元	中信 帳戶	112年3 月14日 11時24 分許	1,000,000元	現代 財富 虛擬 帳戶	112年度債 字第46264 號
13	黃寶祿 (提 告)	自112年2 月6日 起,利用 LINE通訊 軟體向黃 寶祿傳遞 虛假投資 資訊,致 其陷於錯 誤,而依 指示匯 款。	112年3 月21日 9時19 分許	200,000元	中信 帳戶	112年3 月21日 11時29 分許	699,000元	現代 財富 虛擬 帳戶	112年度債 字第51299 號
			112年3 月22日 10時45 分許	100,000元		112年3 月22日 12時12 分許	922,000元		
14	曾雯婉	自112年1 月4日 起,利用 LINE通訊 軟體向曾 雯婉傳遞 虛假投資 資訊,致 其陷於錯 誤,而依 指示匯 款。	112年3 月21日 12時30 分許	100,000元	中信 帳戶	112年3 月21日 14時32 分許	200,000元	現代 財富 虛擬 帳戶	112年度債 字第52350 號
15	王茹蘭 (提 告)	自112年2 月間某日 起,利用 LINE通訊 軟體向王 茹蘭傳遞 虛假投資 資訊,致	112年3 月13日 12時37 分許	300,000元	中信 帳戶	112年3 月13日 12時45 分許	1,055,000元	現代 財富 虛擬 帳戶	112年度債 字第43857 號

		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6	徐敏莉 (提告)	自112年2月間某日起，利用LINE通訊軟體向徐敏莉傳遞虛假投資資訊，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3月14日11時22分許	550,000元	中信 帳戶	112年3月14日11時24分許	1,000,000元	現代 財富 虛擬 帳戶	112年度債 字第53455 號
			112年3月14日15時21分許	1,500,000元		112年3月14日15時29分許	1,270,000元		
						112年3月15日0時5分許	230,000元		
17	黃櫻雲 (提告)	自111年12月6日起，利用LINE通訊軟體向黃櫻雲傳遞虛假投資資訊，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3月17日10時17分許	1,000,000元	中信 帳戶	112年3月17日10時37分許	1,500,000元	現代 財富 虛擬 帳戶	112年度債 字第54385 號
18	魯燕 (提告)	自112年2月10日起，利用LINE通訊軟體向魯燕傳遞虛假投資資訊，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3月17日10時28分許	830,000元	中信 帳戶	112年3月17日10時37分許	1,500,000元	現代 財富 虛擬 帳戶	112年度債 字第55081 號
19	杜征雄 (提告)	自111年12月間某日起，利用LINE通	112年3月15日11時20分許	110,000元	中信 帳戶	112年3月15日13時36分許	390,000元	現代 財富 虛擬 帳戶	112年度債 字第59418 號

		訊軟體向杜征雄傳遞虛假投資資訊，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20	林建銘	自112年2月間某日起，利用LINE通訊軟體向林建銘傳遞虛假投資資訊，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3月16日11時41分許	50,000元	中信帳戶	112年3月16日12時37分許	940,000元	現代財富虛擬帳戶	113年度債字第9648號
21	李玉珍	自111年12月8日起，利用LINE通訊軟體向李玉珍傳遞虛假投資資訊，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3月20日9時55分許	1,200,000元	中信帳戶	112年3月20日10時許	1,220,000元	現代財富虛擬帳戶	113年度債字第4087號
22	陳紫彤 (提告)	自112年2月間某日起，利用LINE通訊軟體向陳紫彤傳遞虛假投資資訊，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3月17日12時35分許	50,000元	中信帳戶	112年3月17日13時許	300,000元	現代財富虛擬帳戶	113年度債字第4125號

23	劉芮吟	利用LINE通訊軟體向劉芮吟傳遞虛假投資資訊，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3月22日11時30分許	500,000元	中信帳戶	112年3月22日12時12分許	922,000元	現代財富虛擬帳戶	113年度債字第4125號
24	林秀美 (提告)	利用LINE通訊軟體向林秀美傳遞虛假投資資訊，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3月13日12時28分許	50,000元	中信帳戶	112年3月13日12時45分許	1,055,000元	現代財富虛擬帳戶	112年度債字第3053號
			112年3月13日12時29分許	50,000元	中信帳戶				
			112年3月16日11時1分許	40,000元	中信帳戶	112年3月16日12時37分許	940,000元	現代財富虛擬帳戶	
25	賴楊強 (提告)	利用臉書及LINE通訊軟體向賴楊強宣傳博奕軟體，佯稱：需匯入保證金始得取回獲利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3月15日17時45分許	30,000元	中信帳戶	112年3月16日1時51分許	30,000元	現代財富虛擬帳戶	112年度債字第3054號
			112年3月13日12時38分許	50,000元	中信帳戶	112年3月13日12時45分許	1,055,000元	現代財富虛擬帳戶	
			112年3月13日12時40分許	50,000元	中信帳戶				
			112年3月14日12時16分許	50,000元	中信帳戶	112年3月14日12時28分許	730,000元	現代財富虛擬帳戶	
			112年3月14日12時18分許	50,000元	中信帳戶				
26	曾敏菁	利用LINE通訊軟體	112年3月13日	400,000元	中信帳戶	112年3月13日	1,055,000元	現代財富	112年度債字第3055

		向曾敏菁傳遞虛假投資資訊，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2時32分許			12時45分許		虛擬帳戶	號
27	陳文俊 (提告)	利用LINE通訊軟體向陳文俊傳遞虛假投資資訊，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3月16日 10時28分許	300,000元	中信帳戶	112年3月16日 11時1分許	1,350,000元	現代財富虛擬帳戶	112年度債字第3056號
28	高志揚 (提告)	利用LINE通訊軟體向高志揚傳遞虛假投資資訊，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3月14日 11時6分許	200,000元	中信帳戶	112年3月14日 11時24分許	1,000,000元	現代財富虛擬帳戶	112年度債字第3057號
			112年3月15日 12時9分許	40,000元	中信帳戶	112年3月15日 13時36分許	390,000元	現代財富虛擬帳戶	

【附表二：證據清單】

編號	犯罪事實	證據名稱及出處
1	附表一編號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證人即告訴人戴辰於警詢時之證述（偵32346卷第21至23頁） 2.戴辰所提第一證券回覆電子信件內容（偵32346卷第25頁） 3.外資席位交易授權書（偵32346卷第27頁） 4.網路轉帳交易明細截圖、匯款單（偵32346卷第30至32頁）

		<p>5.戴辰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截圖 (偵32346卷第33至40頁)</p> <p>6.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偵32346卷第41至42頁)</p> <p>7.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四平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偵32346卷第45頁)</p> <p>8.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偵32346卷第53頁)</p> <p>9.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四平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偵32346卷第55頁)</p>
2	附表一編號2	<p>1.證人即告訴人陳詠淇於警詢時之證述 (偵35611卷第45至52頁)</p> <p>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偵35611卷第55至56頁)</p> <p>3.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同安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偵35611卷第57頁)</p> <p>4.陳詠淇與LINE通訊軟體暱稱「阮慕驊」、「林秋蘭」、「黃逸強」、「Firstrade」等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截圖 (偵35611卷第59至67頁)</p> <p>5.國泰世華銀行匯出匯款憑證、網路轉帳交易畫面截圖、詐欺集團來電通聯紀錄 (偵35611卷第69至73頁)</p>
3	附表一編號3	<p>1.證人即告訴人賴韋如於警詢時之證述 (偵36471卷第19至25頁)</p> <p>2.賴韋如所提中華郵政、中國信託銀行、兆豐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 (偵36471卷第55至63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3.賴韋如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文字檔 (偵36471卷第65至98頁)4.網路轉帳交易畫面截圖、匯款申請書、虛假股市操作網站畫面 (偵36471卷第99至101頁)5.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偵36471卷第103頁)6.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康定路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偵36471卷第127頁)7.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偵36471卷第131至132頁)8.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康定路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偵36471卷第133頁)
4	附表一編號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證人即告訴人邱垂財於警詢時之證述 (偵39149卷第49至51頁)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偵39149卷第53至54頁)3.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一心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偵39149卷第55頁)4.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 (偵39149卷第77頁)5.邱垂財與LINE通訊軟體暱稱「邱沁宜Daisy」、「Fistrade」等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截圖 (偵39149卷第79至87頁)
5	附表一編號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證人即告訴人陳志勇於警詢時之證述 (偵40971卷第29至31頁)2.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東社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偵40971卷第71頁)3.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東社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偵40971卷第157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4.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東社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40971卷第159頁)5.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40971卷第161至162頁)6.陳志勇與LINE通訊軟體暱稱「Firstrade」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截圖、網路交易畫面截圖、匯款單截圖(偵40971卷第75至77頁)
6	附表一編號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證人即告訴人葉燕卿於警詢時之證述(偵40992卷第31至41頁)2.葉燕卿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偵40992卷第59至75頁)3.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40992卷第77至78頁)4.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更寮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40992卷第79頁)5.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更寮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40992卷第81頁)6.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更寮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40992卷第89頁)7.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40992卷第91頁)
7	附表一編號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證人即被害人蔡容榆於警詢時之證述(偵41730卷第27至30頁)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41730卷第31至32頁)3.新竹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關東橋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41730卷第33頁)

		4.蔡容榆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網路轉帳交易畫面截圖 (偵41730卷第35至53頁)
8	附表一編 號8	1.證人即告訴人丁寧鳳於警詢時之證述 (偵42352卷第45至48頁) 2.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文德派出所陳報單 (偵42352卷第39頁) 3.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文德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偵42352卷第41頁) 4.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文德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偵42352卷第43頁) 5.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偵42352卷第51至53頁) 6.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文德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偵42352卷第55頁) 7.中國信託銀行新臺幣存提款交易憑證 (偵42352卷第69頁)
9	附表一編 號9	1.證人即被害人李素秋於警詢時之證述 (偵42520卷第17至19頁) 2.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民和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偵42520卷第63頁) 3.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偵42520卷第67至68頁) 4.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民和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偵42520卷第69頁) 5.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民和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偵42520卷第71頁)

		<p>6.李素秋與LINE通訊軟體暱稱「葉雅雯」、「Frstrade」等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截圖 (偵42520卷第73至87頁)</p> <p>7.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 (偵42520卷第95至97頁)</p> <p>8.存摺內頁影本 (偵42520卷第101頁)</p>
10	附表一編號10	<p>1.證人即告訴人王嬌蓉於警詢時之證述 (偵42539卷第27至30頁)</p> <p>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偵42539卷第33至34頁)</p> <p>3.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仁愛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偵42539卷第35頁)</p> <p>4.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仁愛路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偵42539卷第93頁)</p> <p>5.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仁愛路派出所陳報單 (偵42539卷第95頁)</p> <p>6.王嬌蓉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截圖 (偵42539卷第51頁)</p> <p>7.王嬌蓉所提彰化銀行、合作金庫銀行、中國信託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 (偵42539卷第55至67頁)</p> <p>8.彰化銀行匯款回條聯 (偵42539卷第73頁)</p>
11	附表一編號11	<p>1.證人即告訴人施季鳳於警詢時之證述 (偵45558卷第37至41頁)</p> <p>2.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金山分局金山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 (處) (偵45558卷第49頁)</p> <p>3.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金山分局金山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偵45558卷第51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4.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偵45558卷第53至54頁)5.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金山分局金山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偵45558卷第57頁)6.施季鳳所提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 (偵45558卷第83至85頁)7.虛假投資網站介面 (偵45558卷第87至97頁)8.施季鳳與LINE通訊軟體暱稱「開戶經理吳」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截圖 (偵45558卷第99至136頁)
12	附表一編號1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證人即告訴人蔡永吉於警詢時之證述 (偵46264卷第21至33頁)2.永豐銀行交易指示單 (偵46264卷第37頁)3.蔡永吉與詐騙集團成員間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虛假投資程式介面截圖 (偵46264卷第41至53頁、第57至71頁)4.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進士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偵46264卷第81頁)5.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偵46264卷第83頁)6.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偵46264卷第89至91頁)
13	附表一編號1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證人即告訴人黃寶祿於警詢時之證述 (偵51299卷第23至27頁)2.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員林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偵51299卷第31頁)3.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偵51299卷第35至36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4.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員林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偵51299卷第37頁)5.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偵51299卷第47頁)6.黃寶祿所提玉山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台灣銀行存摺封面 (偵51299卷第55至59、71頁)7.匯款單截圖、網路轉帳畫面截圖 (偵51299卷第61頁)8.黃寶祿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 (偵51299卷第63至69頁)
14	附表一編號1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證人即被害人曾雯婉於警詢時之證述 (偵52350卷第23至25頁)2.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延平派出所陳報單 (偵52350卷第27頁)3.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偵52350卷第29頁)4.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延平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偵52350卷第33頁)5.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匯款申請書 (偵52350卷第53頁)6.曾雯婉所提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存摺影本 (偵52350卷第57頁)7.曾雯婉與LINE通訊軟體暱稱「陳重銘」、「筱晴-特助」、「開戶經理吳文盛」等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截圖 (偵52350卷第59至82頁)
15	附表一編號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證人即告訴人王茹蘭於警詢時之證述 (偵43857卷第35至37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偵43857卷第41至42頁)3.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五分埔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偵43857卷第69頁)4.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五分埔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偵43857卷第71頁)5.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五分埔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偵43857卷第79頁)6.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表 (偵43857卷第81頁)7.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 (偵43857卷第51頁)8.王茹蘭與LINE通訊軟體暱稱「阮老師」、「金淑芬」等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截圖 (偵43857卷第57至67頁)
16	附表一編號1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證人即告訴人徐敏莉於警詢時之證述 (偵53455卷第59至61頁)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偵53455卷第51至52頁)3.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勤工派出所陳報單 (偵53455卷第53頁)4.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勤工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偵53455卷第55頁)5.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勤工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偵53455卷第57頁)6.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2紙 (偵53455卷第91至93頁)7.徐敏莉與LINE通訊軟體暱稱「開戶經理-MR.吳」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截圖 (偵53455卷第91至93頁)

		5卷第107至147頁)
17	附表一編 號1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證人即告訴人黃櫻雲於警詢時之證述 (偵54385卷第53至59頁)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偵54385卷第61至62頁)3.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大有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偵54385卷第63頁)4.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偵54385卷第65頁)5.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大有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偵54385卷第183頁)6.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大有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偵54385卷第185頁)7.黃櫻雲所提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 (偵54385卷第81頁)8.黃櫻雲所提元大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臺灣銀行、中國信託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 (偵54385卷第83至135頁)9.黃櫻雲與LINE通訊軟體暱稱「葉雅雯」、「Firstrade」等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截圖 (偵54385卷第137至161、163至177頁)10.虛假證券交易平台截圖 (偵54385卷第179至182頁)
18	附表一編 號1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證人即告訴人魯燕於警詢時之證述 (偵55081卷第179至182頁)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偵55081卷第183至184頁)3.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高明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偵55081卷第185

		<p>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4. 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偵55081卷第187頁)5.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高明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偵55081卷第285頁)6.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高明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偵55081卷第287頁)7. 魯燕所提郵局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 (偵55081卷第257至265頁)8. 魯燕所提中華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 (偵55081卷第271頁)9. 魯燕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及網路轉帳交易截圖 (偵55081卷第279至284頁)
19	附表一編號1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證人即告訴人杜征雄於警詢時之證述 (偵59418卷第21至23頁)2.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成州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偵59418卷第25頁)3.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成州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偵59418卷第27頁)4.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偵59418卷第29至30頁)5.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成州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偵59418卷第39頁)6. 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偵59418卷第61頁)7. 杜征雄所提臺灣銀行匯款申請書回條聯 (偵59418卷第71頁)

		8.杜征雄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 (偵59418卷第77至80頁)
20	附表一編號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證人即被害人林建銘於警詢時之證述 (偵9648卷第31至35頁)2.林建銘所提網路轉帳畫面截圖 (偵9648卷第47頁)3.林建銘所提中國信託銀行存摺封面 (偵9648卷第51頁)4.林建銘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 (偵9648卷第53至59頁)5.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文聖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偵9648卷第63頁)6.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文聖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偵9648卷第67頁)7.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文聖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偵9648卷第81頁)8.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偵9648卷第85至86頁)
21	附表一編號2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證人即被害人李玉珍於警詢時之證述 (偵4087卷第23至27頁)2.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同安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偵4087卷第29頁)3.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偵4087卷第33至34頁)4.李玉珍所提永豐商業銀行匯款申請單 (偵4087卷第47頁)5.李玉珍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 (偵4087卷第55至57頁)

22	附表一編 號2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證人即告訴人陳紫彤於警詢時之證述 (偵4125卷第23至27頁)2.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碧潭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偵4125卷第29頁)3.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偵4125卷第31至32頁)
23	附表一編 號2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證人即被害人劉芮吟於警詢時之證述 (偵4125卷第33至35頁)2.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公館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偵4125卷第37頁)3.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偵4125卷第39至40頁)4.劉芮吟所提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匯出匯款憑證 (偵4125卷第41頁)5.劉芮吟所提詐欺集團成員交付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LINE通訊軟體暱稱「組長助理楊馨」介面、虛假投資APP介面截圖、虛假員工證件照片 (偵4125卷第43至48頁)6.劉芮吟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 (偵4125卷第49至61頁)
24	附表一編 號2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證人即告訴人林秀美於警詢時之證述 (偵3053卷第27至33頁)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偵3053卷第37至38頁)3.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橫山分局尖石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偵3053卷第41頁)4.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偵3053卷第51頁)

		<p>5.林秀美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翻拍照片 (偵3053卷第63至79頁)</p> <p>6.林秀美所提網路轉帳交易畫面截圖、詐騙投資APP介面截圖 (偵3053卷第81至95頁)</p> <p>7.林秀美所提兆豐銀行存摺封面 (偵3053卷第87頁)</p>
25	附表一編號25	<p>1.證人即告訴人賴楊強於警詢時之證述 (偵3054卷第27至31頁)</p> <p>2.鐵路警察局臺北分局七堵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偵3054卷第33頁)</p> <p>3.鐵路警察局臺北分局七堵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偵3054卷第35頁)</p> <p>4.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偵3054卷第37至39頁)</p> <p>5.鐵路警察局臺北分局七堵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偵3054卷第41頁)</p> <p>6.鐵路警察局臺北分局七堵派出所陳報單 (偵3054卷第87頁)</p> <p>7.賴楊強所提網路轉帳交易畫面截圖 (偵3054卷第53至57頁)</p> <p>8.賴楊強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 (偵3054卷第59至77頁)</p>
26	附表一編號26	<p>1.證人即被害人曾敏菁於警詢時之證述 (偵3055卷第25至26頁)</p> <p>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偵3055卷第41至42頁)</p> <p>3.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永信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偵3055卷第44頁)</p>

		<p>4.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永信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3055卷第51頁)</p> <p>5.曾敏菁所提中國信託銀行存款交易明細(偵3055卷第48頁)</p>
27	附表一編號27	<p>1.證人即告訴人陳文俊於警詢時之證述(偵3056卷第37至38頁)</p> <p>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3056卷第39至40頁)</p> <p>3.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新生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3056卷第73頁)</p> <p>4.陳文俊所提臺北富邦銀行匯款委託書/取款憑條(偵3056卷第83頁)</p> <p>5.陳文俊與LINE通訊軟體暱稱「阮慕驊」、「張郁淇」等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截圖(偵3056卷第85至91頁)</p> <p>6.陳文俊所提詐騙投資APP頁面截圖(偵3056卷第92至94頁)</p>
28	附表一編號28	<p>1.證人即告訴人高志揚於警詢時之證述(偵3057卷第17至21頁)</p> <p>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3057卷第37至39頁)</p> <p>3.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水碓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3057卷第41頁)</p> <p>4.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水碓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3057卷第49頁)</p> <p>5.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水碓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3057卷第51頁)</p>

		<p>6.高志揚所提網路轉帳交易畫面截圖、存摺、匯款單照片（偵3057卷第53至59頁）</p> <p>7.高志揚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偵3057卷第61至85頁）</p> <p>8.高志揚所提第一銀行存摺封面、匯款申請書回條（偵3057卷第87頁）</p>
--	--	--